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泰州市发改委 文件
泰州市国土资源局
泰州市规划局

泰建发〔2018〕229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建筑产业现代化
推进力度的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发改委、国土局、规划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17〕151号）、《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实施意见》（泰政发〔2015〕63号）和《关于印发泰州市建筑产业现代化“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泰政办发〔2017〕166号）确定的工作任务，结合我市实际，为进一步加大装配式建筑推进力

度，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2018 年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不低于 20%、单体建筑的预制装配率不低于 45%、住宅建筑成品住房交付比例不低于 30%，2019 年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不低于 25%、单体建筑的预制装配率不低于 50%、住宅建筑成品住房交付比例不低于 40%，2020 年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不低于 30%、单体建筑的预制装配率不低于 55%、住宅建筑成品住房交付比例不低于 50%。

自通知下发之日起新建政府投资项目、新建保障性住房项目原则上全部采用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建造，新建公开土地出让项目总面积不低于三分之一采用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建造，确保完成全市目标任务。

二、工作措施

1、认真把好项目准入关。发改部门安排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时，会商住建部门意见，确定年度计划中需要采用建筑产业现代化建造的项目和装配式建筑比例。对列入计划中采用建筑现代化方式建造的项目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时，进一步明确装配式建筑比例。以出让方式供地的建设项目由规划部门在用地规划条件中予以明确，国土部门根据规划部门的规划条件在土地出让公告、出让合同和土地出让批准文件中予以明确。立项审批（核准）文件、用地规划条件、土地批准文件或合同作为后续建筑设计方案

专家论证和施工图设计专项审查依据。

2、严格执行施工图设计专项审查。施工图设计应编制装配式建筑专项设计说明，标明各单体建筑的地上建筑面积、装配式建筑面积及比例、单体建筑装配率、成品房建筑面积及比例，并提供相应控制指标计算书。建设单位在报送施工图审查文件时，应在报审表中体现以上控制指标。施工图审查机构在进行装配式建筑施工图设计审查时，重点核查施工图设计报审表、专项设计说明、计算书中相关控制指标的一致性，对不符合本文件相应控制指标要求的，不得出具施工图审查报告和合格证。

三、相关要求

1、加强部门协同。市建筑产业现代化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装配式建筑推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认真落实各项推进措施，协调解决推进工作中的新问题、新情况，发改、规划、国土、住建等部门要把好推进装配式建筑前置关，各部门要细化工作责任，固化工作程序，形成分工明确、协同把关的工作机制。

2、推行专家论证。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论证，专家组对方案技术可行性、相关控制指标符合性进行论证，并出具专家论证意见，作为后续规划许可、施工图设计审查、工程招标投标的依据。全市新建装配式建筑在进行施工图设计前，应先完成建筑设计方案，并将建筑设计方案连同装配式建筑比例计算统计表，预制装配率计算统计表、成品

住房比例计算统计表、“三板”应用比例计算书、结构计算书等材料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论证。

3、强化督查考核。市发改、规划、国土、住建等部门定期组织对全市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工作进行督查，从年度项目数量、开工情况、完成情况、策划储备、协调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列入建筑业考核目标。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泰州市发改委

泰州市国土资源局

泰州市规划局

2018年7月12日

抄送：市政府办。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8年7月12日印发